

德貞女子中學
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
公民科「韶關丹霞文化兩天內地考察」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中五級學生將於 7 月 4 日(五)至 7 月 5 日(六)參與由公民與社會發展科(公民科)舉辦的「韶關丹霞文化兩天內地考察」，讓學生通過實地考察活動，親身了解國情和國家的最新發展，增進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欣賞，提升國民身份認同，詳情如下：

交流地點：	韶關												
活動日期：	4/7/2025-5/7/2025												
集合時間：	4/7/2025 早上 08:00												
集合地點：	香港西九龍高鐵站 (G 層 1 號集合處)												
解散時間：	5/7/2025 約晚上 07:15												
解散地點：	香港西九龍高鐵站 (出境大堂)												
負責老師：	潘雅麗老師、林詠嫻老師												
領隊老師：	郭睿恆老師、洪舒諭老師、鄭洛穎老師、鄧綺萍老師、李文慧老師、鄧葵芝老師、陳玄月老師、林玉恬老師、葉麗敏老師、翟倩怡老師、王婉靖老師												
費用：	全免												
備註：	1. 學生必須攜帶香港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(回鄉證)或外籍人士：護照(有效的中國簽證)、香港出入證明文件(如簽證身份書)； 2. 學生必須在活動期間嚴格遵守領隊老師及隨團導賞的指示。有關考察活動的詳細規則，請瀏覽學習手冊及專題研習指引； 3. 學生必須準時出席活動，如沒有合理理由遲到或無故缺席，教育局將向有關同學收取考察費用 \$1,238 /位； 4. 當活動完結後，學生必須盡快回家； 5. 如教育局於當天因天氣惡劣而宣布全港日校停課，活動將會取消； 6. 所有參與活動的學生均受以下保險計劃保障： 中國太平保險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範圍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醫療保障</td><td>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00,000</td></tr> <tr> <td>全球緊急救援服務</td><td>包括撤離及運返、安排親友探望[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；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US\$6,500]</td></tr> <tr> <td>意外保障</td><td>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00,000</td></tr> <tr> <td>個人責任保障</td><td>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500,000</td></tr> <tr> <td>個人財物保障</td><td>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1,000</td></tr> <tr> <td>取消行程</td><td>最高保障額該團團費</td></tr> </table> 7. *家長亦可為學生自行另購額外的保險。	醫療保障	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00,000	全球緊急救援服務	包括撤離及運返、安排親友探望[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；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US\$6,500]	意外保障	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00,000	個人責任保障	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500,000	個人財物保障	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1,000	取消行程	最高保障額該團團費
醫療保障	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00,000												
全球緊急救援服務	包括撤離及運返、安排親友探望[一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；一張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US\$6,500]												
意外保障	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00,000												
個人責任保障	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500,000												
個人財物保障	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1,000												
取消行程	最高保障額該團團費												

其 他：	中五級公民考察團膳食安排指引： 為確保考察活動順利進行，並以全體參加者的安全、健康及紀律為首要考慮，請務必督促 貴子女嚴格遵守飲食安全管理要求，現公佈以下重要規定： 嚴禁叫外賣： 1. 考察全程(包括行程中、住宿期間及用膳時段)嚴禁叫外賣或接收外送食物，以確保食物來源安全。 2. 如發現違規，老師會沒收並棄置外賣，並通知家長，學生需承擔相應的校規內處分。 准許購買食物的時間及範圍： 1. 自由活動時間：只限在老師安排的景點範圍內購買包裝食物(如小食、飲品)。 2. 回程時：可購買手信，但不可耽誤集合時間。 3. 考察期間學生嚴禁擅自離隊(包括前往景點途中及用膳時段，不可自行離隊購買食物)。 違規跟進： 1. 上述規定關乎全團安全，違者會被記錄在考察報告內，並按校規懲處。 2. 如因個人行為導致意外，學生需自行負責。 3. 請同學自律，家長亦請協助提醒。如有特別需要(如醫療飲食、視力問題或其他身體狀況)，請提前三日向帶隊老師提交書面申請。
------	--

請家長於 6 月 30 日前，簽妥此電子通告，並督促 貴子女依時出席活動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729 3211 與潘雅麗老師聯絡。

此致
學生家長
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

-----回 條 -----

編號：397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並同意小女參加 貴校「**韶關丹霞文化兩天內地考察**」活動，定當督促小女依時出席活動。

此覆
德貞女子中學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

(收集聯絡電話，目的是讓負責老師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/學生，有關資料將於活動完結後銷毀。)